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蘇香如

電話: 05-3620123-364 傳真: 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princeling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人任字第103003518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35185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本(103)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 適用原則1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年2月21日公訓字第10 32160166號函函轉辦理,並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 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1014-02-26文 11:20:52章

訂

裝

線